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333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32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4003227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辦理「桃園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增能研習之學習策略-國語文精進教學專業社群工作坊」之研習日期調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0月29日桃教特字第1130104189號函、113年11月5日桃教特字第1130108091號函及114年1月9日桃教特字第1130129593號函及龍岡國中114年4月11日岡國情支字第1140003021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研習課程原訂於114年5月25日(星期日)因考量參與研習學員需要更為充裕的時間以完成模組一寫作教學回饋評量，調整研習課程日期為114年6月21日(星期六)，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活動期間適逢例假日，得於活動結束2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影響校務、教學原則下擇日補休。
- 三、檢附旨揭修正後計畫1份。

輔導室

114/04/15 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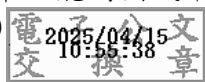


1140002883

有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